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2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0/2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1月11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梁志仁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淦華先生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麥錦羅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公司註冊處經理(公司文件註冊)
余淑芳女士

公司註冊處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梁燕雯小姐

公司註冊處
律師(公司法改革)
鍾偉添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戴逸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雅珍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馮展勁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鍾蕙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1)225/11-12——第5部(關於股本
(02)號文件 的事宜)對照表

立法會 CB(1)278/11-12——第6部(關於利潤
(01)號文件 及資產的分派)
對照表

立法會 CB(1)278/11-12——第7部(關於債權
(02)號文件 證)對照表

立法會 CB(1)278/11-12——第8部(關於押記
(03)號文件 的登記)對照表

立法會 CB(3)412/10-11——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第5部至第
8部))

其他相關文件

(檔號：CBT/17/2C ——立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

立法會LS26/10-11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
告

立法會 CB(1)1406/10-11——立法會秘書處
(01)號文件 就《公司條例草
案》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2066/10-11——政府當局就《公
(01)號文件 司條例草案》第
4部及第5部提
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2175/10-11——政府當局就《公司條例草案》第6至8部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2439/10-11——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1年5月19日會議上所提關於第4、5及9部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439/10-11——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1年6月3日會議上所提關於第6及7部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636/10-11——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1年5月6日及6月17日會議上所提關於第5、6、9及13部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756/10-11——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1年7月8日會議上所提關於第5部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項／要求提供書面回應 ——

條例草案第277條 —— 貸款給僱員的例外情況

- (a) 考慮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第277條下施加條件，以防止下述情況：公司將"董事"的職位降為"僱員"，並

在取得股份後，再重新委任該"僱員"為董事，以規避禁止給予資助的規定；

條例草案第304條 —— 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 (b) 提供訂立下述規定的理據：將債權證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記入"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以及提供該登記冊讓公眾查閱；
- (c) 說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對披露上述資料的意見；

條例草案第306條 ——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 (d) 鑒於條例草案第306(7)條已賦予原訟法庭廣泛的酌情權作出命令，指示須向要求提供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的人提供該文本，考慮是否仍有必要制定條例草案第306(8)條；

條例草案第310條 —— 備存登記支冊

- (e) 澄清條例草案第310(3)(b)條中"不時"的涵義，並考慮為有關規定提供明確的時限；

條例草案第318條 —— 登記轉讓或拒絕登記

- (f) 考慮引入新規定，要求公司須應要求提供拒絕登記債權證轉讓的理由；

條例草案第328條 —— 原訟法庭可命令舉行債權證持有人會議

- (g) 說明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實施下述規定的情況：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原訟法庭申請頒令舉行會議，以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及

條例草案第330條 —— 債權證持有人的受託人的豁免

- (h) 提供理據，說明為何受託人若按照債權證持有人會議上給予的指示行事，便可獲豁免，無須為其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法律責任；以及提供有關海外做法的資料。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1年11月18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25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1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1 – 000443	主席	引言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條例草案第5部(立法會CB(1)225/11-12(02)號文件)</p>			
000444 – 000615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273條 —— 一般例外情況</u> <u>條例草案第274條 —— 主要目的的例外情況</u> <u>條例草案第275條 —— 貸款業務的例外情況</u></p> <p>簡介上述條文。</p>	
000616 – 001501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君彥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p><u>條例草案第276條 —— 僱員參股計劃的例外情況</u> <u>條例草案第277條 —— 貸款給僱員的例外情況</u></p> <p>討論上述條文。</p> <p>梁君彥議員的關注事項如下 ——</p> <p>(a) 若公司將"董事"的職位降為"僱員"，並在取得股份後，再重新委任該"僱員"為董事，便可規避禁止給予資助的規定；及</p> <p>(b) 若公司曾向合資格的僱員借出貸款，其後該僱員被委任為董事，但該貸款或其部分尚未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還，該公司是否需要要求該董事清還貸款。</p> <p>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第277條下施加條件，以防止下述情況：公司將"董事"的職位降為"僱員"，並在取得股份後，再重新委任該"僱員"為董事，以規避禁止給予資助的規定。</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行動</p>
001502 – 001821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278條 —— 對上市公司的特別限制</u></p> <p><u>附表10</u> (為第5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u>第43至48條</u></p> <p>簡介上述條文。</p>	
(委員察悉，在2011年11月4日的會議上已討論條例草案第279至285條)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u>條例草案第6部(立法會CB(1)225/11-12(02)號文件)</u></p>			
001822 – 002345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p><u>條例草案第286條 —— 釋義</u></p> <p>討論該條文。</p> <p>詢問有關"未催繳股本"及"財務項目"的事宜。</p>	
002346 – 002657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287條 —— 已實現利潤及虧損</u></p> <p><u>條例草案第288條 —— 某些款額須視為已實現利潤或虧損</u></p> <p><u>條例草案第289條 —— 關乎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的某些款額須視為已實現利潤或虧損</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討論財務資產的重估(條例草案第288及289條)。	
002658 – 003451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290條</u> —— <u>以實物形式分派：某些款額須視為已實現利潤</u></p> <p><u>條例草案第291條</u> —— <u>本部的適用範圍</u></p> <p><u>條例草案第292條</u> —— <u>保留其他對分派的限制</u></p> <p><u>條例草案第293條</u> —— <u>禁止某些分派</u></p> <p><u>條例草案第294條</u> —— <u>上市公司只可作出某些分派</u></p> <p><u>條例草案第295條</u> —— <u>運用未實現利潤的限制</u></p> <p><u>條例草案第296條</u> —— <u>財政司司長可就投資公司變通或豁免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297條</u> —— <u>不合法分派的後果</u></p> <p><u>條例草案第298條</u> —— <u>藉參照公司的財務報表而提供分派的依據</u></p> <p><u>條例草案第299條</u> —— <u>相繼分派</u></p> <p>簡介上述條文。</p>	
003452 – 004839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300條</u> —— <u>為第298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對上周年財務報表</u></p> <p><u>條例草案第301條</u> —— <u>為第298條的目的而指明的臨時財務報表</u></p> <p><u>條例草案第302條</u> —— <u>為第298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初步財務報表</u></p> <p><u>附表10</u> (為第6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u>第49至50條</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何俊仁議員詢問，在作出分派時，臨時財務報表、周年財務報表及初步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務報表何者適用。</p> <p>助理法律顧問²請委員注意香港律師會就條例草案第301條所提的意見(立法會CB(1)339/11-12(01)號文件)。</p>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7部(立法會CB(1)278/11-12(02)號文件)</p>			
<p>004840 – 005917</p>	<p>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主席 黃定光議員</p>	<p><u>條例草案第303條 —— 釋義</u> <u>條例草案第304條 —— 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u> <u>條例草案第305條 —— 須於何處備存登記冊以供查閱</u></p> <p>討論上述條文。</p> <p>委員關注容許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公開讓公眾查閱涉及的私隱問題。</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p> <p>(a) 訂立下述規定的理據：將債權證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記入"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以及提供該登記冊讓公眾查閱；及</p> <p>(b)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對披露上述資料的意見。</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b)及2(c)段採取行動</p>
<p>005918 – 012905</p>	<p>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³ 助理法律顧問²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p>	<p><u>條例草案第306條 ——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u></p> <p>討論查閱及要求提供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文本的權利和濫用有關權利的事宜。</p> <p>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下述事宜：鑒於條例草案第306(7)條已賦予原訟法庭廣泛的酌情權作出命令，指示須向要求提供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或</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d)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其任何部分的文本的人提供該文本，是否仍有必要制定條例草案第306(8)條。	
012906 – 013210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307條 —— 因他人錯失而違反關於登記冊的規定的後果</u> 簡介該條文。	
013211 – 013605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何俊仁議員	<u>條例草案第308條 —— 閉封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權力</u> 何俊仁議員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要求當局澄清該條文。	
013606 – 013901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309條 —— 債權證持有人登記支冊</u> <u>條例草案第310條 —— 備存登記支冊</u> <u>條例草案第311條 —— 在登記支冊內登記的債權證的交易</u> <u>條例草案第312條 —— 中止登記支冊</u> 簡介上述條文。	
013902 – 014213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u>條例草案第310條 —— 備存登記支冊</u> 討論有關如何遵從該條文。 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310(3)(b)條中"不時"的涵義，並考慮為有關規定提供明確的時限。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e)段採取行動
014214 – 014926	政府當局 主席	<u>條例草案第313條 —— 配發申報書</u> <u>條例草案第314條 —— 配發的登記</u> <u>條例草案第315條 —— 在配發後發出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316條 —— 關於交付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的原訟法庭命令</u></p> <p><u>條例草案第317條 —— 關於轉讓文書的規定</u></p> <p><u>條例草案第318條 —— 登記轉讓或拒絕登記</u></p> <p><u>條例草案第319條 —— 轉讓的證明</u></p> <p><u>條例草案第320條 —— 在轉讓後發出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u></p> <p><u>條例草案第321條 —— 關於交付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的原訟法庭命令</u></p> <p>簡介上述條文。</p>	
014927 – 015623	<p>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p>	<p><u>條例草案第318條 —— 登記轉讓或拒絕登記</u></p> <p>討論公司在甚麼情況下可拒絕登記債權證的轉讓。</p> <p>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條例草案第318與146條不相符(根據條例草案第146條，公司須應受讓人／出讓人的要求提供一份述明其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的理由的陳述書，但條例草案第318條並無有關規定)。</p> <p>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引入新規定，要求公司須應要求提供拒絕登記債權證轉讓的理由。</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f)段採取行動</p>
015624 – 015906	<p>政府當局</p>	<p><u>條例草案第322條 —— 遺囑認證書批給等的證據</u></p> <p><u>條例草案第323條 —— 根據公司訂立的文書須備存的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的格式</u></p> <p><u>條例草案第324條 —— 永久債權證</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325條 —— 重新發行已贖回債權證的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326條 —— 存放債權證以保證貸款</u></p> <p><u>條例草案第327條 —— 強制履行認購債權證的合約</u></p> <p>簡介上述條文。</p>	
015907 – 020232	政府當局主席	<p><u>條例草案第328條 —— 原訟法庭可命令舉行債權證持有人會議</u></p> <p>關於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原訟法庭申請頒令舉行會議，以向受託人發出指示，主席詢問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這方面有何規定。</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g)段採取行動
020233 – 020310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329條 —— 受託人對債權證持有人的法律責任</u></p> <p>簡介該條文。</p>	
020311 – 020544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p><u>條例草案第330條 —— 債權證持有人的受託人的豁免</u></p> <p>余若薇議員詢問，為何受託人若按照債權證持有人會議上給予的指示行事，便可獲豁免，無須為其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法律責任；她亦問及海外的相關做法為何。</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h)段採取行動
020545 – 020800	政府當局	<p><u>附表10</u> (為第7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u>第51至62條</u></p> <p>簡介上述條文。</p>	
休息(020801 – 02273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u>條例草案第8部(立法會CB(1)278/11-12(03)號文件)</u></p>			
022732 – 023923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331條 —— 釋義</u> <u>條例草案第332條 —— 本部的適用範圍</u> <u>條例草案第333條 —— 指明押記</u> <u>條例草案第334條 —— 公司須登記它設立的指明押記</u> <u>條例草案第335條 ——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登記它設立的指明押記</u> <u>條例草案第336條 —— 違反第334或335條的後果</u> <u>條例草案第337條 —— 公司須將所取得的財產的原有押記登記</u></p> <p>簡介上述條文。</p>	
023924 – 024337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p><u>條例草案第338條 ——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將所取得的財產的原有押記登記</u></p> <p>討論承押記人應否負責交付押記以作登記，而非由公司承擔有關責任。</p>	
024338 – 030218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p><u>條例草案第339條 ——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將在公司根據第16部註冊的日期已就財產設立的押記登記</u> <u>條例草案第340條 ——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將發行債權證的詳情登記</u> <u>條例草案第341條 ——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就債權證將佣金等的詳情登記</u> <u>條例草案第342條 —— 違反第341條的後果</u> <u>條例草案第343條 —— 登記證明書</u> <u>條例草案第344條 —— 就償還債項、解除等通知處長</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345條 —— 登記時限的 延展</u></p> <p><u>條例草案第346條 —— 已登記詳情的 更正</u></p> <p><u>條例草案第347條 —— 委任接管人 或經理人的通知</u></p> <p><u>條例草案第348條 —— 承按人行使 財產管有權的通知</u></p> <p><u>條例草案第349條 —— 停任接管人 或經理人或承按人不再管有財產等 的通知</u></p> <p><u>條例草案第350條 —— 備存設立押 記的文書的副本的責任</u></p> <p><u>條例草案第351條 —— 公司備存押 記登記冊的責任</u></p> <p><u>條例草案第352條 —— 註冊非香港 公司備存押記登記冊的責任</u></p> <p><u>條例草案第353條 —— 關於押記登 記冊備存於何處的通知</u></p> <p>簡介上述條文。</p> <p>主席詢問更改條例草案第351條所訂 罰則的理據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提供文 件，說明《公司條例草案》所訂各項 罪行的罰則，包括理順各項罰則的工 作的有關詳情、提出修改的理據、《公 司條例草案》中類似罪行的罰則與 《公司條例》所訂罰則的比較。</p> <p>劉健儀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351(3)條 中公司"責任人"的定義為何，以及政 府當局會否修訂"責任人"的定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法案委員會 審議條例草案第1部時會討論該項經 修訂的定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0219 – 030352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354條 —— 文書及登記冊須供公眾查閱</u> 簡介該條文。	
030353 – 030527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u>條例草案第355條 —— 財政司司長可為施行本分部訂立規例</u> 政府當局確認，財政司司長所訂立的規例須通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030528 – 031457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3	<u>附表10</u> (為第8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u>第63至72條</u> 討論在過渡期內登記押記的安排。	
031458 – 03151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25日